

# 2023年度乐昌市林业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乐昌市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乐昌市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乐昌市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乐昌市林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三）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并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湿地、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和修复等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拟订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协调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配合国家和省、部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一）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相关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韶关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

（十四）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市林业局依法承担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市林业局内设8个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综合股、生态保护修复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管理股、国有林场和防治检疫股、森林防火监测预警股、人事股。市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共13个，其中公益一类12个，公益二类1个。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乐昌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 第二部分：乐昌市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898.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20.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5.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78.0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1,675.1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4.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898.31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12,898.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b>总计</b>	30	12,898.31	<b>总计</b>	60	12,898.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898.31	12,89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	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67	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71	82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13	78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12	11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2.27	35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50	21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25	10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3.58	3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58	33.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05	15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05	15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5	35.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24	11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07	78.07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5.46	4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5.46	4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32.61	32.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30.68	3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9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675.16	11,67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401.60	11,40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443.43	44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585.33	1,58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97.33	1,19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0.36	4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621.61	1,62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119.21	5,11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91.26	39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9.46	9.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58.20	958.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3.56	27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3.56	27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65	16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65	16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65	164.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898.31	3,155.25	9,743.0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	0.67	4.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67	0.67	2.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0.67	0.67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71	820.7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13	787.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12	119.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2.27	352.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50	210.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25	105.2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3.58	33.5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58	33.5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05	155.0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05	155.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5	35.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24	113.2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5	5.85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07	0.00	78.07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5.46	0.00	45.46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5.46	0.00	45.46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32.61	0.00	32.61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30.68	0.00	30.68	0.00	0.00	0.00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93	0.00	1.9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675.16	2,014.17	9,660.99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401.60	2,014.17	9,387.43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443.43	418.43	25.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0	10.4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1,585.33	1,585.33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97.33	0.00	1,197.33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0.36	0.00	40.36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621.61	0.00	1,621.61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119.21	0.00	5,119.21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91.26	0.00	391.26	0.00	0.00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9.46	0.00	9.46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58.20	0.00	958.2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3.56	0.00	273.56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3.56	0.00	273.5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65	164.6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65	164.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65	164.65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898.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67	4.6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20.71	820.7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5.05	155.0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8.07	78.0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1,675.16	11,675.1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4.65	164.6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2,898.31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2,898.31	12,898.3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2,898.31	<b>总计</b>	64	12,898.31	12,898.31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898.31	3,155.25	9,743.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7	0.67	4.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0.00	1.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113	商贸事务	2.67	0.67	2.00
2011301	行政运行	0.67	0.67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00	0.00	2.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0.00	1.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0.71	820.7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13	787.1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12	119.1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2.27	352.2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50	210.5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5.25	105.25	0.00
20808	抚恤	33.58	33.5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58	33.5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05	155.0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05	155.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95	35.9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24	113.2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85	5.85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07	0.00	78.0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5.46	0.00	45.4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5.46	0.00	45.46
21105	天然林保护	32.61	0.00	32.61
2110507	停伐补助	30.68	0.00	30.68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1.93	0.00	1.93
213	农林水支出	11,675.16	2,014.17	9,660.99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401.60	2,014.17	9,387.43
2130201	行政运行	443.43	418.43	25.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0	10.4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1,585.33	1,585.33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197.33	0.00	1,197.33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40.36	0.00	40.3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621.61	0.00	1,621.61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119.21	0.00	5,119.21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5.00	0.00	25.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91.26	0.00	391.26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9.46	0.00	9.46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58.20	0.00	958.2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73.56	0.00	273.56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73.56	0.00	273.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65	164.6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4.65	164.6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4.65	164.65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乐昌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76.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31
30101	基本工资	757.98	30201	办公费	35.78
30102	津贴补贴	309.46	30202	印刷费	5.46
30103	奖金	276.1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84.90	30205	水费	2.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0.50	30206	电费	5.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25	30207	邮电费	11.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5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7.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4.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8.38	30215	会议费	1.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16
30302	退休费	573.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9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33.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4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1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94.94		公用经费合计	160.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05	0.00	18.10	0.00	18.10	13.95	32.05	0.00	18.10	0.00	18.10	13.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乐昌市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乐昌市林业局2023年度总收入12,898.3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898.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898.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2.46万元，下降3.3%。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如减少乐昌市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第二期）-韶财综〔2020〕16号项目、南岭国家公园南水片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韶财综〔2021〕20号项目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2万元，下降100%。

主要变动情况：主要是利息收入已全额上缴国库，不存在其他收入。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乐昌市林业局2023年度总支出12,898.3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898.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155.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6.79万元，增长10%。主要是人员经费调整，基本工资和社保及医疗费用增加。

2. 项目支出9,743.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31.07万元，下降7%。主要是专项资金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乐昌市林业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2,898.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898.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2.46万元，下降3.3%；主要变动情况：专项项目资金减少，如减少乐昌市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第二期）-韶财综〔2020〕16号项目、南岭国家公园南水片区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工程-韶财综〔2021〕20号项目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乐昌市林业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898.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98.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55.31万元，增长6.2%；主要变动情况：年中项目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乐昌市林业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2.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2.0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65万元，下降1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1万元，完成预算18.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万元，下降18.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1万元，完成预算18.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1万元，下降1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95万元，完成预算13.9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55万元，下降3.8%。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1万元，占56.5%；公务接待费支出13.95万元，占43.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林业工作、应急工作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3.9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市林业专项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90次，接待人数共2,325人。主要包括开展生态检查、野生动植物保护、林地督查、林业调查等林业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公务接待。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0.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4万元，下降5.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0,115.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0,111.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0,115.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70,115.0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用于林业工作、应急工作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55个，共涉及资金9,743.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2023年我部门并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898.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制度执行力强，无违法违规现象，2023年重点绩效自评结果优秀，实现了年初项目绩效目标。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开支，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55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2143万元，执行数12,898.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6.2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3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高效及时的完成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分值为100分，实现了生态和效益的增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本部门在2023年度开展的部分工作与项目进度缓慢。在市林业局的55项支出项目中，未完成支付且支付率较低于的项目共有27个，其中包括：韶关市乐昌市2022年第一次全国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资金、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补助）、▲2023年韶关市乐昌市大径材培育项目、乐昌市2023年森林抚育项目、林木良种繁育补助资金、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资金、乐昌市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2023年建设项目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及时进行验收结算，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4

#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林业局

单位负责人：黄志雄



填报人：秦晓阳



联系电话：075-15501155

填报日期：2024年5月21日



##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 （一）部门整体概况

####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林业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并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

生动植物进出口。

(5)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湿地、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和修复等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拟订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协调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0)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配合国家和省、部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1) 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相关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韶关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市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

(14) 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市林业局依法承担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市林业局内设 8 个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综合股、人事股、生态保护修复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管理股、国有林场和防治检疫股、森林防火监测预警股。

市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共 13 个，其中公益一类 12 个，公益二类 1 个。

##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编制数共 169 个，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138 人，其中：行政人员 23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15 人；退休人员 66 人（乐昌市龙山林场和乐昌市大瑶山林场部分退休人员未纳入社保管理）；经费自理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9 人，其中财政拨款工勤人员 4 人和单位自筹临时工人员 5 人；年末遗属人员 0 人。

###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3 年林业局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为 12898.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98.31 万元，占收入决算总额的 100%。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12898.31 万元，实际支出率达 100%。按支出性质分类，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分为五类，分别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市林业局有其中两项支出，其中，项目支出占比较大，为 75.54%；其次是基本支出，占

总支出比重的 24.46%。具体如表 1 所示：

表 1：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差异原因
一般公共服务	2	4.6702	上级专项资金为预安排资金，实际金额以上级下达为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1.1578	820.711665	
卫生健康支出	147.3155	155.048716	
节能环保支出	23.49	78.0659	
农林水支出	11064.4408	11675.164011	
住房保障支出	164.5944	164.6490	
合计	12142.9985	12898.309592	

###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围绕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市林业局确定了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一是加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二是全力以赴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三是继续推进营林生态建设工作；四是持续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五是强化松材线虫病的防治工作；六是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及野生动植物宣传保护监管工作；七是切实抓好林区维稳工作；八是认真组织实施林长制考核工作。根据“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责，认真做好年初预算，根据工作职责以及上级的指导意见做好各类工作。具体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表

序号	工作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1	加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	实行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的管控指标，科学指导林长制实践。
2	全力以赴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坚决抓好森林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全年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确保全市秋冬不再发生有影响的森林火情，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强化应急演练，提升森林火灾实战扑灭能力，广泛进行宣传教育，切实严管严控野外火源。
3	继续推进营林生态建设工作	推进 2023 年高质量水源林造林项目，完成新造林 0.6 万亩；完成 2021-2022 年新造林抚育 1.79 万亩；全面做好 2023 年度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工作；持续开展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精细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国土“三调”数据，实现生态公益林数据融入林业大数据管理平台；完善天然林核查和落界工作，夯实我市天然林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基础。
4	持续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创建	对照《国家森林公园城市评价指标》，紧扣年度既定目标，加强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宣传工作。
5	强化松材线虫病的防治工作	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组织开展常态化巡查，加大力度继续推进疫点小班和重点区域的松林改造工作。

6	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及野生动植物宣传保护监管工作	积极做好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工作，落实好自然保护地森林资源环境的保护，继续完善后期保护地的勘界立标工作；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继续做好全市野猪危害防控和野生动物伤害补偿保险工作。
7	切实抓好林区维稳工作	积极宣传法律法规，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和培训力度、已立案的案件的调处力度，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增强已立案的案件调处力度，切实加强林权纠纷排查和稳控工作，密切跟踪林权纠纷动态，确保不出现影响稳定的重大问题。
8	认真组织实施林长制考核工作	将林长制考核纳入镇街、部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内容，并已制定了考评指标，下一步将以林长制考核为契机，进一步落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内容和职责范围，落实县、镇、村林长工作职责，全面推进国家森林督查及各项林业工作的开展。

## 二、自评结论

自评认为：总体上，2023年度我局部门预算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效益，但存在预算编制欠合理，绩效目标设置欠完整，资产管理欠规范等问题。经综合评定：2023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其中资金使用效益自评得分33，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内容如表3所示：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8	98
一、预算编制情况	28	26.5	94.64
二、预算执行情况	42	40	95.24
三、资金使用效益	30	31.5	105

###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 （一）预算编制情况（28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7.5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5分。市林业局2023年度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且能根据林业局的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与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资金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

存在的主要问题：预算编制不准确，从市林业局决算表



中可知，部门年度预算为 12142.9985 万元，但是部门决算金额为 12898.309592 万元，预算调整幅度为 106.22%。

因此，本指标扣 0.5 分，指标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80.9%。

####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分)。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市林业局及下属单位按韶关市的《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市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编制原则和要求提出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分)。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预算具有前瞻性和中期规划，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根据林业局部门预算编制显示，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根据林业局部门预算编制显示，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本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根据根据林业局（一）-2 编制部门预算文件及依据显示，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 分。指标主要反映评价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

本部门提出能体现整个部门履职的核心绩效指标，能够体现整个部门履职的核心绩效指标，在本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存在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中的中缺少能体现整个部门主要履职效果的绩效指标。因此，本指标扣 1 分，指标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每一项项目均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项目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 （二）预算执行情况（42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自评得分 21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分）。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该项指标是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总体来看，市林业局在 2023 年的资金支出项目中，资金全部来自于预算内拨款和专项资金，从市林业局提供资金支出进度相关材料可知，本年度项目申报金额为 20797.308513 万元，单位指标调整后金额 17736.719268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72.23%，资金支出进度良好。

在市林业局的 55 项支出项目中，有 23 项完成 100% 的支付进度。未完成的项目共有 27 个，其中支出进度较低的包括：韶关市乐昌市 2022 年第一次全国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资金、2022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培育补助）、▲2023 年韶关市乐昌市大径材培育项目、乐昌市 2023 年森林抚育项目、林木良种繁育补助资金、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



助资金、乐昌市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 2023 年建设项目资金。

综上所述，本指标扣 1 分，评价指标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根据 2023 年市林业局部门支出情况表和部门资金支出明细表，该部门不存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根据实际情况，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根据林业局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显示，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市林业局实际采购支付金额与政府采购的备案金额一致。根据市林业局预算编制的实际情况，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性。

市林业局预算执行总体符合规范性，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开展支出管理，如在差旅费报销上，市林业局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报销管理条例，要求使用公务卡进行公务消费；相关支出按相关制度及费用标准支出；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具有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合规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 （6）资金下达合法性（3 分）。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根据实际情况，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 分）。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依据乐昌市财政局文件，部门预决算需要在乐昌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开专栏上公开。各部门在收到市财政局批复部门

决算后，于 15 日之内完成单位决算公开。从乐昌政府公众信息网上查看可知，市林业局依据《预算法》及相关文件，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

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6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2 分）。**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根据实际情况本部门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合规，申报、批复程序。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履行相应手续。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项目监管（5 分）。**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 分。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本部门按规定主管的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韶府发函〔2021〕6 号）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但是在建立相应的监管机制上仍有部分欠缺，针对所实施项目实际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材



料。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 分，指标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情况。

根据《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相关规定，按编制内实际人数 138 人计算（含行政编和事业编），本部门不存在办公设备配置数量超标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本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本部门在 2023 年对本单位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与清查，并形成台账。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根据实际情况，2022 年林业局的固定资产 12 月月报，年末（除土地、房屋及构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原值 842.008234 万元，净值 315.629874 万元。固定资产正常使

用每月正常计提折旧，闲置或待处置资产占比低，结合评分规则，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

本部门在编人数 138 人在核定编制数 169 人范围内，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

部门制定的《乐昌市林业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各预算单位基本上能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乐昌市林业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依据评分标准，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3 年度，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 32.0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8.1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3.95 万元的 1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重点项目的落实情况。重点工作完成率是指部门（单位）完成省市民政局年度工作要点，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根据评分标准，市林业局共有 8 项重点工作内容，其中一是加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二是全力以赴抓好森林防灭火工作；三是继续推进营林生态建设工作；四是持续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五是强化松材线虫病的防治工作；六是加强野生动植物宣传保护监管工作；七是配合完成南岭国家公园创建和自然保护地保护工作；八是切实抓好林区维稳工作。九是认真组织实施林长制考核工作。实际项目已基本完成，部门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指标评价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分)。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从 2023 年市林业局的部门预算报告中可知，市林业局在 2023 年部门年度重点项目 31 项，因财政库款不足部分项目未能按时完成支付，导致绩效目标未能实现。本指标的评价得 3 分，自评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分)。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2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根据林业局资金支付进度 72.23%，项目完成情况与逾期时间基本一致，但仍有部分未完成。故指标的评价得 2 分，得分率为 66.67%。

**3. 效果性。**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1) 森林康养取得新成绩。乐昌市狐狸坪客栈入选第二批南粤森林人家，广东大广行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获得新认定 2022 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称号，乐昌市富树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乐昌市运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获得复核保留 2019 年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称号。截至目前，全市境内共有国家级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建设乡（镇）1 个、国家级森林康养试点建设基地 1 个、韶关市森林康养基地（试点）6

个、南粤森林人家 6 家，为我市全力推动森林旅游向观光旅游与森林康养、森林体验、自然教育、山地运动、生态露营等多业态并重方向转变，推动森林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2) 结合深入推进绿美乐昌生态建设、全市创建国家森林公园城市等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本年度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开展“送苗下乡”活动，发放支持乡镇绿化苗木（含油茶）4.9 万余株，积极助推乡村振兴，推动乡村绿化美化。

(3) 加强项目用地要素保障工作，办理使用林地项目审核通过 23 宗，涉及面积 95.8918 公顷。

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项目满意度调查会面向公众制定针对林业局工作绩效的问卷调查，主要从本部门在林业生产建设、生态保护修复以及森林资源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对本部门所开展工作的满意程度两方面进行调查。从政府信息公众网，公开网络或媒体等各方面查询到的相关信息与材料来看，未见本部门有投诉或信访事件等。本指标拟不扣分。

**5. 加减分项。**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省韶表彰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市表彰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自评得分 3.5 分。1. 2023 年乐昌市长来镇贝兴村古樟树入选全国 10 株“最美樟树”名单；2.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林学会关于第十三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评选中《杉木优异品系选育及扩繁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课题入选三等奖；3. 乐昌市生态林事务中心 2023 年 12 月 21 日《杉木优异品系选育及扩繁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项目获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4.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 2023 年度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发放率达 96.7% 工作表现突出被韶关林业局表扬通报；5. 乐昌市人民政府对我局 2023 年石漠化地区实施综合治理工作成效表扬通报。

#### **四、主要绩效**

1. 乐昌市 2023 年森林抚育项目：乐昌市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森林抚育项目按照经韶关市林业局批复的项目作业设计完成当年建设任务，当年完成森林抚育 35410 亩（剩余年度森林抚育任务 32300 亩均已由社会投资完成）。

2. 乐昌市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重点工程项目：乐昌市 2023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优化）工程按照经韶关市林业局批复的项目作业设计完成当年高质量水源林工程（造林）建设任务 6000 亩，当年完成低质低效林改造 7540 亩（当年累计完成财政投入造林 13540 亩，剩余造林 3040 亩均由社会投资完成）。

3. 乐昌市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 2023 年建设项目：乐昌市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 2023 年建设项目按照经韶关市林业局批复的项目作业设计完成当年建设任务，当年完

成林分优化 2038 亩、植树 75450 株，森林抚育 691 亩，大径材培育 1316 亩，森林步道建设 7.6 千米，打造景观节点 2 处，修建基础设施 6 处，发展林下经济（灵芝种植）80 亩，建设生态标识系统 1 套。

## 五、存在问题

本部门在 2023 年度开展的部分工作与项目进度缓慢。根据本部门 2023 年项目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表，项目支出进度为 72.23%，政府资金紧缺，无法保证项目专项资金及时支付，支出进度较缓慢。

## 六、相关建议

1、实施造林工程季节性强，苗木准备、整地备耕等环节必须有前置时间才能保证高标准的造林质量及成效，建议上级部门提前计划安排好任务和资金，以确保造林成活率和造林质量。

2、及时进行验收结算，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3、建议上级部门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安排资金下达时间间隔不要过长，资金安排任务表放在第一批资金下达文件里，便于资金使用单位做好任务落实和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